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ooffice@jiayuan-law.com

致: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3)-05-00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3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冀东发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 1.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在其有效期限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 3.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谨慎，对本次增持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予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冀东发展集团的前身是河北省冀东水泥厂，于1996年9月16日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冀体改委生字[1996]4号文）批准成立，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90%的股权，为冀东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冀东发展集团现时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玖佰柒拾伍万贰仟零肆拾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期限至2015年4月12日）；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期限至2013年3月31日）；煤炭批发（至2015年5月2日）；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035495.

3. 冀东发展集团已经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4. 经本所适当核查，冀东发展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5. 根据冀东发展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冀东发展集团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冀东发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2,385,99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28%。

2. 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冀东发展集团于2012年7月11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增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前述两文件，冀东发展集团已于2012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698,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冀东发展集团拟于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1月10日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增持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1月10日期间，冀东发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8,124,65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5%；本次增持完成以后，冀东发展集团总共持有公司股份为520,510,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3%。

（2）经冀东发展集团书面确认，截至2013年1月10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冀东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冀东发展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2012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和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

2. 2012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增持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历次增持的具体情况、承诺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披露。

3. 201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冀东发展集团的通知，告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实施结果等事项；公司将随后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经履行和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12年7月10日，冀东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02,385,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本次增持完成后，即截至2013年1月10日，冀东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20,510,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3%。本次累计净增持额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冀东发展集团本次增持可以依照《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冀东发展集团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已经履行和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冀东发展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郭 斌

郭斌

贺伟平

贺伟平

2013年 1 月10 日